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4）47号

申请人：魏正东，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人民政府，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

法定代表人：屈洪剑，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陈晨，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申请人魏正东认为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人民政府收到其《行政赔偿申请书》后未依法履职，对此不服，于2024年2月5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履行进行赔偿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2001年，申请人与[REDACTED]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经营[REDACTED]，为解决浇地灌溉，向村委会申请，后经村委会和上级协商同意，于2002年1月打一眼水井用于灌溉。2020年7月，被申请人发布《关于封填普通机井的通告》，申请人承包土地所需水

源来自于经 [REDACTED] 批准后所打机井，封填机井后，将带来损失。申请人为此向被申请人提出封存机井的申请。

2020 年 12 月 1 日，[REDACTED]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向被申请人提交一份《申请书》，申请保留申请人机井进行封存，同时申请修建小型水利设施。后，被申请人与 [REDACTED] 、申请人进行磋商，同意尽快修建水利设施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2020 年 12 月 14 日，申请人按照《通告》的要求对机井进行封填。后申请人多次请求被申请人和村委会尽快修建灌溉水渠，直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才修成，修管道时间仅用了十几天。2023 年 3 月 18 日，在申请人与 [REDACTED] 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REDACTED] 进行鉴定，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鉴定意见：因水井封填后导致果园缺水，因断水导致锦鲤死亡，损失价格合计 [REDACTED] 以上损失系因被申请人不作为行为所致。2023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行政赔偿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由于其越权行为造成果树和锦鲤减产和死亡损失 [REDACTED] 但至今没有收到任何回复。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行政赔偿申请书复印件。

证据 2、行政赔偿申请书的邮件交寄单复印件、邮件轨迹截图。

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2023 年 8 月，被申请人收到北辰区人民法院发来申请人《行政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天津市北

辰区西堤头镇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于2023年12月15日经北辰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魏正东的起诉。”。2023年10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赔偿申请书》，其申请事项为“被申请人赔偿因其行政不作为、滥用职权、超越职权的违法行政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农业损失”。经分析比较，申请人2023年8月诉被申请人上诉状、北辰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中申请人的诉称意见和2023年10月其申请镇政府行政赔偿申请书中所列举的事实和理由一致，均为其反映所承包的因封填机井等导致的损失纠纷。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33条之规定，建议驳回魏正东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申请人上诉状，证明申请人在诉讼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应予驳回。

证据2、行政裁定书，证明申请人在诉讼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应予驳回。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经审理查明：

2023年10月16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行政赔偿申请书》，其申请事项为“被申请人赔

偿因其行政不作为、滥用职权、超越职权的违法行政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农业损失。2023年10月17日，邮件轨迹显示已代签收。2024年2月5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其《行政赔偿申请书》后未依法履职，对此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作出是否赔偿决定的法定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人民政府针对申请人魏正东提出的涉案《行政赔偿申请书》，依法履行作出是否赔偿决定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